

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的建议

市人民政府：

2011年9月16日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工作情况报告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检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，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，就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提出如下建议。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无偿献血，让人民群众全面了解无偿献血知识和意义。新闻媒体应加大无偿献血的公益性宣传，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参与无偿献血。

二、落实无偿献血工作责任机制。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县（市）无偿献血工作的规划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，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到对各县（市）年度绩效目标管理，争取各县（市）在三年内实现《湖南省实施〈献血法〉办法》规定的“以县为单位无偿献血率达到100%”的目标。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也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、本系统的人员积极参加无偿献血。

三、改善无偿献血环境。市人民政府要着眼长远，加大投入，加强无偿献血基础设施建设。一是规划部门要把采血点（献血屋）

纳入城市建设的整体规划。二是要重视市中心血站的硬件建设，提高血液检测能力，确保血液安全。

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和落实主任会议提出的建议，在三个
月内将研究和落实的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。



市人大常务委员会、主任会议审议意见 呈 报 交 办 表

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0月10日

内 容	湘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的建议（潭督[2011]12号）
拟办意见	<p>拟请市卫生局牵头，会同市城乡规划局认真办理。并请市卫生局综合办理情况，征求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意见后，于2011年12月5日前将书面材料报市政府办建议提案办理科。</p> <p>请耀武市长、放良常务副市长、健全副市长、德清秘书长、正云副秘书长、如光副主任批示。</p> <p>10.10 10.10 10.10</p> <p>建议提案办理科 彭文发</p> <p>2011年10月10日</p>
办领导意见	<p>同意拟办意见。 彭文发 10.10</p> 
市领导批示	